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2017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二號三樓(震旦國際大樓多功能會議廳)

【承認事項】

案 由：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提請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二) 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2016年度稅後損益業已依公司法第228條規定編製完竣，可供分配盈餘(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新台幣(下同)1,097,861,670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分配之。擬配發股東股息1,096,654,549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207,121元。

(二) 本公司2016年度擬以現金分配股東股息1,096,654,549元，每股配發3.25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請審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為調整股本結構，健全各項財務及營運指標，致力提升資本投資報酬率及股東權益，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 現金減資比例及金額：

1.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4,321,690 元，擬現金減資新台幣 1,012,296,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62,025,180 元整，減資比例為 30%，股東每股可退還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
2. 各股東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700 股；減資後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3. 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股東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 2017 年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辦理變更登記之減資基準日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庫藏股買回、註銷或有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股東會同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辦理。

(四) 請審議。

〔 第三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審議案。

〔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 第四案 〕

案 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案。

〔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第六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第七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第八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請審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目前董事缺額 1 席，另獨立董事丁復興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5 月 31 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本次股東常會中進行補選事宜。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次補選獨立董事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選任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6 月 7 日止。

(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資格業經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並依規定公告，本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吳國風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1.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主席 2.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1.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	華月娟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	1.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2.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華德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股

(四)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後的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前開【討論事項】〔第五案〕及附錄五(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 敬請選舉。

【許可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之競業行為，提請許可。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競業行為應取得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